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内乡县夏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南阳驰恒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内乡县夏馆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乡村振兴产业园车间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内乡县夏馆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乡村振兴产业园车间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内乡县夏馆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内乡政采磋商-2024-31。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约 2500 m²的标准化钢结构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清单内所含全部内容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贰仟元整。（含税价）

（小写）：¥ 1992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岳海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内乡县夏馆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当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周桂芹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2 标准和规范

1.2.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庞朋； 电话： 15517732211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施工监督、审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审核确认已完工工程量、审批拨付工程款、办理签证、组织验收办理结算、代表发包人具体履行合同。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七日。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三通一平。

3. 承包人

3.1 项目经理

3.1.1 项目经理：

姓 名： 岳海波； 电话： 1393773395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筑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3134259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1369089。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 24 个工作日。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周典银；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省市安全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 工期和进度

6.1 施工组织设计

6.1.1.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签订合同之日起两日内。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两日内。

7. 变更

7.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

实施顺序。

7.2 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协商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8.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8.1 合同价格形式

8.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发包人对分部分项工程量负责，承包人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负责。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因工程设计变更、招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内容发生变化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有对应的综合单价或组价项目，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确定；没有对应的综合单价或组价项目依据《河南省建设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确定综合单价或组价项目单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执行通用条款（2）图纸会审纪要（3）设计变更（4）承包人及监理签证以2016定额综合单价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决算。

8.2 计量

8.2.1.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承包人应于每次工程节点完工后三日内上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七日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8.3 预付款

8.3.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5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开工后七日内。

8.4 工程进度款支付

8.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工程开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进度款根据工程进度进行拨付，工程完工验收前拨付工程款总额应不低于本合同含税合同价款总额的 80%；项目竣工审计决算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最终结算合同价款总额的 100%。

8.4.2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三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七日内完成支付。

9. 竣工验收

9.1 竣工验收标准条件

9.1.1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监理人应按时进行验收，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9.1.2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9.2 竣工验收程序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三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9.2.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七日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9.2.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三日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自验收合格后第十五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9.2.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七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十五日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9.3 竣工工程移交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七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10. 竣工结算

10.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0.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七日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十五日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七日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七日内完成支付。

11.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1.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1.2 质量保证金

11.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方式：由承包人提供担保公司保函。

11.3 保修

11.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通用条款。

12. 违约

12.1 发包人违约

12.1.1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违反第变更的范围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

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2.2 承包人违约

12.2.1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2.2.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 保险

13.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14. 争议解决

14.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方式解决：

(1) 向内乡县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内乡县夏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南阳驰恒实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内乡县夏馆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乡村振兴产业园车间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1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1 年；
5. 附属工程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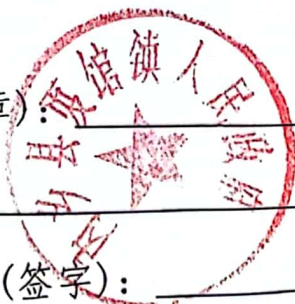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

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